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中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0年3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

联系人：李正平

电话：0755-26654881

邮编：518057

7、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811”
2. 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